

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三)上午九時整

開會地點：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(蓮潭國際會館)

承認事項：

第一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，敬請 承認。

說明：(1)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、莊代如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，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。

(2)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，敬請 承認。

第二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敬請 承認。

說明：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，敬請 承認。

討論事項：

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，提請 決議。

說明：(1)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，擬自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508,826,250 元，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50,882,625 股。

(2)前項普通股股東紅利，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計算，約當每仟股無償配發 351.645 股；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，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(元以下捨去)，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。

- (3)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，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之相關事宜；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。
- (4) 股東配股比率嗣後若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、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、轉換、註銷，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，擬授權董事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，調整股東配股率。
- (5)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，其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。